

105367

41.23
WHZ

汉语知识讲话

铁道部干部学校

图书馆

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

王 还 著



新知识出版社

510.2
102

PDG

內 容 提 要

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是我們語言中日常用到的兩種句子，這兩種句子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到目前為止各語法學家對這兩種句型的說法還是很不一致。作者在這本書里先分別介紹了各家的說法，再分別說明一些問題，可供漢語語法教學和自學者的參考。

漢語知識講話(語法部分)

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

王 還 著

*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湖南路9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5號

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*

開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張：1 5/8 字數：33,000

1957年7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4次印刷

印數：35,001—42,000本

統一書號：9076·30

定 價：(6)0.15元

PDG

漢語知識講話

“把”字句和“被”字句

王 還 著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

一九五八年·上海

目 錄

“把”字句

一 各家的說法	1
二 “把”字句的几个問題	11
(一) 動詞的處置性	11
(二) 賓語的有定性	16
(三) 可用可不用“把”的句子	19
(四) “把”字的引申用法	21
(五) 動作的肯定性	24
(六) “把”和“拿、用”	25

“被”字句

一 各家的說法	28
二 “被”字句的几个問題	33
(一) 表示被動的介詞和助詞	33
(二) “被”字句和“把”字句的比較	36
(三) “被、把”互見的句子	42
(四) “被”字句敘述不愉快、不如意的事情	43
(五) 不用“被”字的被動句	46
(六) “挨、遭、受”與“被”的比較	48

“把”字句

一 各家的說法

現代漢語里一般有主語、謂語、賓語的句子，這些句子成分的次序往往是“主語——謂語——賓語”。但是如果一句話用了“把”字，這個次序就變成“主語——‘把’——賓語——謂語”。那麼為什麼要費這個事加上一個“把”字，把句子成分顛倒一番呢？什麼時候我們必須這樣作？什麼時候不能這樣作？什麼時候這樣作也行，不這樣作也行？特別是一個可用可不用“把”字的句子，究竟是在任何場合都可用可不用呢，還是在某些場合要用“把”，在另外一些場合又不用呢？為了說清楚這些問題，這裡先把幾位語法學家的說法簡單地敘述一下。至於用法跟“把”字相同的“將”字，除了不及“把”字口語化以外，實在沒有甚麼區別，就不用另外講了。

王力先生管“把”字句叫處置式，他說：“處置式是把人怎樣安排，怎樣支使，怎樣對付；或把物怎樣處理，或把事情怎樣進行。它既然專為處置而設，如果行為不帶處置性質，就不能用處置式。”^①王先生還指出“把”字句的謂語動詞前面不能加否定詞，並舉出不能用“把”的五種情況：

^① 王力《中國現代語法》上冊第161頁，中華書局，1954。

(1) 敘述詞(按即謂語動詞——筆者)所表示者系一種精神行為,例如“我愛他”不能轉成“我把他愛”。

(2) 敘述詞所表示者系一種感受現象,例如“我看見他”不能轉成“我把他看見”。

(3)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并不能使目的語(按即賓語——筆者)所表示的事物變更其狀況,例如“我上樓”不能轉成“我把樓上”。

(4)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為,系一種意外的遭遇,例如“我拾了一塊手帕”不能轉成“我把一塊手帕拾了”。

(5) 敘述詞系“有、在”一類字者,例如“我有錢”不能轉成“我把錢有”,“他在家”不能轉成“他把家在”。①

然後王先生又從意義與形式兩方面來談處置式,認為處置式的語意重些,“在形式上,處置式所受的限制也比普通主動句所受的限制較嚴。一個簡單的敘述詞及其目的位決不能加上‘把’字,轉成處置式”。②他說普通口語里的處置式,必須合于下列五個條件之一:

(1) 處置式敘述詞的後面有末品補語(按作者這裡所指的末品補語,大致相當於初中課本《漢語》所說的作補語的動詞和表示動詞的變化的趨向動詞——筆者)或形容語,以表示處置的結果。例如:

(A) 紫鵑又把鑷子連袖子輕輕的褪上。(紅樓夢,第八三回)

(B) 把酒燙得滾熱的拿來。(又,第三八回)

① 王力《中國現代語法》上冊第165頁,中華書局,1954。

② 同上第168頁。

(2) 处置式叙述詞的前面或后面有表示处所的末品謂語形式(按大致相当于初中課本《漢語》所說的作狀語或补語的介詞結構——筆者)。例如：

(C) 晴雯伸手把宝玉的襖儿往自己身上拉。(又, 第七七回)

(D) 把你林姑娘暫安置在碧紗廚里。(又, 第三回)

(3) 处置式叙述詞后面有关系位(按大致相当于初中課本《漢語》所說的近賓語——筆者)。例如：

(E) 把那条还我吧。(又, 第四六回)

(4) 处置式叙述詞后面有数量末品(按大致相当于初中課本《漢語》所說的作补語的数量詞——筆者)。例如：

(F) 我把他打了一頓。

(G) 我把那門敲了三下。

(5) 处置式里有情貌的表示(按指用时态助詞表示动作的时态, 或重叠動詞加“一”字表示动作的短促之类——筆者)。例如：

(H) 由着奴才們把一族中主子都得罪了。(又, 第七一回)

(I) 他把鬍老拿着。

(J) 把头也另梳一梳。(又, 第四四回)

王力先生由此得出下面的結論：“处置式不适宜于表示太簡單的思想……。”^①

此外王先生又指出一种称作“繼事式”的句子，認為是处置式的一种轉化。他說：“繼事式并不表示一种处置，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响而生的結果。它在形式上和处置式完全相同。”^②

① 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上册第 170 頁，中華書局，1954。

② 同上。

举的是下边这几个例子：

(A) 誰知接接連連許多事情就把你忘了。(紅樓夢,第二六回)

(B) 把牙磕了,那时候才不演呢!(又,第二六回)

(C) 你何必為我把自已失了?(又,第二九回)

(D) 小紅听了,不覺把臉一紅。(又,第二六回)

(E) 偏又把鳳丫頭病了。(又,第七六回)

(F) 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姐姐也沒了?(又,第七九回)

他認為這兩種句子除了一種表示處置、一種不表示處置之外,還有下面兩個大異點：

(1) 精神行為(例 A), 感受現象(例 D), 意外的遭遇(例 B, C), 處置式所不能表示者, 繼事式却能表示。

(2) 處置式的敘述詞必須是及物動詞(按即他動詞——筆者), 繼事式則除用及物動詞外, 還可以用不及物動詞(按即自動詞——筆者), 如例 E, F。^① 王先生在《中國現代語法》一書中把繼事式叫作“處置式的活用”, 並且指出這種活用中所說的往往是不良的或不由自主的事。

現在我們再說呂叔湘先生的看法。呂先生認為“把”字句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：動詞本身的意義, 賓語的性質, 全句的格局。呂先生認為王力先生主要是從動詞的意義來觀察的；並且指出王先生所說的五種不能用“把”的情況里面, 有(1)(3)(4)三種是不能成立的。關於這三種情況, 呂先生都舉出了相反的例證。^② 屬於精神行為的例子是：

① 王力《中國語法理論》上冊第 171 頁, 中華書局, 1954。

② 呂叔湘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第 127 頁, 科學出版社, 1955。

- (A) 这么一來，他可要把你恨透了。
- (B) 盼來盼去，总算把这一天盼到了。
- (C) 你把这句话再想想看。

屬於不能使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改變狀況的例子是：

- (D) 把三百級台階一口气走完。
- (E) 你把這個留着自己用吧。
- (F) 把安老爺上下打量兩眼。(兒女英雄傳，第三八回)

呂先生指出不能說“我把樓上”的原因是“上”跟“樓”的關係同一般的動詞跟賓語的關係不一樣，因為這種賓語有些像處所補足語。屬於意外的遭遇的例子是：

- (G) 把日子誤了。
- (H) 把機會錯過了。
- (I) 把姑娘的東西丟了。(紅樓夢，第七三回)
- (J) 先把太太得罪了。(又，第七四回)

呂先生認為“我把一塊手帕拾了”之所以不能說，並不是因為是一種意外的遭遇，而是因為賓語是無定的。至於其他兩種情況，以及現代漢語中“把”字後一般不能用否定詞的規律，呂先生是表示同意的。呂先生不贊成分立繼事式和處置式兩個名目，認為既然形式是一樣的，如不把一個叫處置式，也就無須乎再立一個繼事式的名目了。

呂先生的結論是：從動詞的意義來觀察，我們只能知道在哪些情況之下不能或不宜用“把”，而不能知道在哪些情況之下必須或宜於用“把”。①

然後呂先生從賓語的性質來談“把”字句。他認為“把”字句

① 呂叔湘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第128頁，科學出版社，1955。

中的賓語必須是有定的，並指出漢語中一個名詞所代表的事物是否有定並不單由前面有沒有“這、那”來決定，前面有“一個”或者“些、几”都可以表示有定。呂先生的結論是：從賓語的性質來觀察，也只能知道如果賓語代表無定的事物時就不能用“把”，但是不能知道賓語代表有定的事物時哪些情況用“把”，哪些情況不用“把”。①

最後呂先生從全句的格局來觀察“把”字句，認為我們應用“把”字句的主要原因，是動詞之前或之後有了某些成分。他說：“動詞的處置意義，賓語的有定性，這些都是消極條件，只有這第三個條件——動詞前后的成分——才具備積極的性質，才是近代漢語里發展這個‘把’字句式的推動力。”② 接着呂先生列舉十三項用“把”字的句式，指出哪些是必須用“把”的，哪些是可用可不用的。③ 這裡把這十三項從新安排，分作十五項，並合併為兩大類（必須用的和可用可不用的），每一項摘錄一兩個原有的例句。

（一）必須用“把”的：

（1）動詞后有保留賓語——賓語和動詞結合得很緊密，成一熟語：

（A）一般的保留賓語：

跑去把大門上了大門。（老殘遊記，第五回）

他便把那話變了个相儿，倒問着人家說……（儿女英雄傳，第一八回）

（B）保留賓語是結果賓語：

① 呂叔湘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第130頁，科學出版社，1955。

② 同上第131頁。

③ 同上第132—143頁。

把这情由細細寫了个稟帖。(儒林外史,第五回)

雨墨又把雨衣包了个小小包袱,背在肩头。(三俠五義,第三回)

(C) 動詞后的賓語属于前头的賓語:

把一丈青拴了双手。(水滸,第四八回)

有比他强的呢,就把他免了职。(老舍,黑白李)

(D) “把”后的賓語有点处所补語的意味:

你把火盆里多添点炭。(老殘遊記,第一六回)

把壁爐生了火,要旺旺的。(冰心,第一次宴会)

(2) 動詞后有受事补語,而且賓語是有定的:

(A) 不用“給”字的:

又把那小包袱仍交还他母女。(儿女英雄傳,第一〇回)

(B) 用“給”字的:

你老子使了我五千銀子,把你准折賣給我的。(紅樓夢,第八〇回)

(3) 動詞后有处所补語,而且賓語是有定的:

你把心暫且用在这几本書上。(紅樓夢,第七三回)

將碟子擲在跟前。(又,第七五回)

(4) 動詞后有不止一字的結果补語,它前面不加“得”字的:

等我把原故說明白。(儿女英雄傳,第一六回)

(5) 動詞后有結果补語,它前面加“得”字的:

把話說得越堅決越好。(老舍,黑白李)

(6) 動詞前有“都、也”的句子,如果在意义上和这两个詞相关的名詞或代詞是賓語:

把方才的話都說了。(紅樓夢,第七一回)

把午睡也牺牲了。(冰心,第一次宴会)

(7) 動詞前有其他前置成分：

(A) 少數意義跟“都”字相近的副詞：

把細磁碗盞和銀鑲的杯盤逐件看了一遍。(儒林外史，第三回)

把箱子一齐打开。(紅樓夢，第七四回)

(B) 用“往”引進的處所補語：

把手里的花儿往安老爺肩膀上擱。(兒女英雄傳，第三八回)

(C) 比况補語“做……”、“般……”等：

不把錢做錢看，不把人做人看。(雪舟壁語)

把你似糞土堆般看待，泥土般拋擲。(元曲選，玉鏡台，第三折)

(二) 可用可不用“把”的：

(1) 動詞后有偏稱賓語：

小廝把銀子鑒下七錢五分。(金瓶梅，第二三回)

把衣服脫了一件。(儒林外史，第三回)

(2) 動詞后有動量賓語：

把那烟袋鍋兒挖一挖。(兒女英雄傳，第三七回)

把方才的話說了一遍。(紅樓夢，第七一回)

(3) 動詞后有受事補語，而賓語是无定的（按舉的是不用“把”的例子——筆者）：

你既不願意，我教你个法兒。(紅樓夢，第四六回)

再賣給我們兩個柿子。(冰心，冬兒姑娘)

(4) 動詞后有動向或動態補語（按初中課本《漢語》稱作表示動詞的變化的趨向動詞或時態助詞——筆者）：

偕們索性回明了老太太，把二姐姐接回來。(紅樓夢，第八一

同)

宝蟾把臉紅着，并不答言。(又，第九一回)

(5) 動詞后有一个字的結果补語：

把生死关头看破。(儿女英雄傳，第一六回)

还不快换双鞋去呢，把地毯都弄髒了。(冰心，第一次宴会)

(6) 動詞后有特种結果补語：

(A) 動詞本是不及物的，这里有一种“致动”的意义，变成及物的了：

把个李纨和紫鵑哭的死去活來。(紅樓夢，第九八回)

当下先把鄧九公乐了个拍手打掌。(儿女英雄傳，第一九回)

(B) 動詞所代表的动作是管不着那个宾語的，只是使宾語达到补語所表示的那种結果的手段：

好孩子，你把我的心都哭乱了。(紅樓夢，第九七回)

你們的汽車，你們的跳舞……這兩年已經把她的眼睛看迷了。(曹禺，雷雨)

(7) “把”字只有类似“讓”的意义，用于不如意的事情，主要動詞大多数是不及物的，沒有結果补語：

我煩你做个什么，把你懶的橫針不拈，豎綫不动！(紅樓夢，第六二回)

怎么忽然把个晴雯姊姊也沒了？(又，第七九回)

(8) 動詞前头加“一”：

平儿把眼圈儿一紅，忙把話岔过去了。(又，第七一回)

把那大巴掌一掄，拍得桌子上的碟儿碗儿山响。(儿女英雄傳，第三二回)

呂先生最后的結論是：“‘把’字句式初起的时候也許是並沒有特殊用途的一种句法，但是它在近代漢語里应用的如此其广，

主要是因为有一些情况需要把賓語挪到動詞之前去。同时，有两个重要的消極限制：第一，賓語必須是有定性的；第二，動詞必須代表一种‘作为’，一种‘处置’。这積極消極兩方面的条件發生冲突的时候（这种情形很少），要是沒有第三种句式可以利用，‘把’字句比普通主动句要占点优势。”①

張志公先生認為用“把”字把賓語提前有兩種情形：一种是由于語意上的要求；一种是由于結構上的要求。所謂結構上的要求，就是指動詞比較複雜，或是賓語比較複雜。張先生的結論是：“由于動詞複雜把賓語提前的，是非提不可，不提就不通；由于賓語複雜而提前的虽然也可以不提前，但不如提前說着順当。”②

胡附、文鍊兩位先生是主張从組織上（按即結構上或句子的格局上——筆者）來觀察“把”字句的。他們否定王力先生的处置式这个名称，理由是：虽然“把”字句中有些是表示处置的，但是既有活用之說，那么“处置”一詞就不是最妥当的。③从組織上觀察，他們總結出三條規律：

（1）動詞謂語句最常見的是“主語——動詞——賓語”的格式，如果沒有特殊需要，一般不用“把”將賓語提前。

（2）如果（A）動詞帶了“了、着、起來、下去”之类，（B）動詞是个动补結構的詞，（C）動詞帶了兩個賓語，（D）動詞前后有附加語，可以用“把”字句的格式，也可以不用。

（3）如果動詞帶上較複雜的补語再帶上賓語，一般以用

① 呂叔湘《漢語語法論文集》第144頁，科學出版社，1955。

② 張志公《漢語語法常識》第84—86頁，新知識出版社，1956。

③ 胡附、文鍊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》第124頁，新知識出版社，1956。

“把”字句为常，如果動詞的補語是个副動詞（按即介詞——筆者）帶賓語的動賓仿語（按即詞組——筆者），就非用“把”字句的格式來表达不可。^①

以上是几位語法学家对于“把”字句的意見。总起來說，不外乎从意义上和形式上來解釋。胡、文兩位先生說得对：“語法学家的任务，在于考察語言中某种組織的特点，它表达了些甚么意义，以及它出現的原因，然后予以合理的解釋。只看形式不看意义是不对的，可是我們应当从組織中去發現含义。”^②但是胡、文兩位先生否定了处置式这个名称以后，並沒有指出“把”字句究竟表示一种甚么意义，而只是說：“說不定‘把’这个詞就是專門为这些組織服务的。”^③这不是把形式与意义分割開來，並沒有从組織中去發現意义嗎？

二 “把”字句的几个問題

現在我們根据以上几位先生所提供的綫索，把“把”字句的几个关键性問題提出來談一談，看看能否更進一步解釋这种句型。

（一）動詞的处置性

虽然呂先生和胡、文兩位先生不贊成把“把”字句叫作处置

① 胡附、文錄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》第129頁，新知識出版社，1956。

② 同上第126頁。

③ 同上第129頁。

式，但是呂先生也認為“把”字句中的動詞必須表示一種處置或作為，而胡、文兩位先生也承認“把”字句中有一部分是表示處置的。至於這一部分是“把”字句的一小部分還是一大部分，我們很難算出它的百分比來；但是就我們日常生活中說話的經驗看來，似乎不在少數。我們且不管這種句子占多少，先來談一談這種確實存在的性質。譬如陳述花瓶里插了一把花這樣一個事實，我們可以有下列幾種說法：

- (1) 他在花瓶里插了一把花。
- (2) 他把一把花插在花瓶里。
- (3) 他把花瓶插了一把花。

如果從形式上來解釋這幾句話，就無從講出它們的性質上的區別來。我們能說它們是沒有分別的嗎？顯然地這三句話表示了三種不同的意思，是在三種不同的情況之下說的。第一句簡單地陳述“他”的行動；第二、三句是王力先生所謂處置式的最好的證明，因為第二句是說明如何處置“一把花”，而第三句是說明如何處置“花瓶”。又譬如陳述一個人出賣兩只豬這件事，也可以有兩種都用“把”字的說法：

- (4) 他把兩只豬賣了。
- (5) 他把豬賣了兩只。

這兩種不同的形式也表達了兩個不同的意義：如果他只有兩只豬，我們大概說第一句；如果他的豬多於兩只，我們大概說第二句。上面的例(2)(3)(4)(5)都是用“把”的句子，孤立地看，每一句都是結構正確的，但是在一定的場合，一個結構正確的句子就可能用得並不適當。譬如小孩子問媽媽說：“這把花怎麼辦？”媽

媽只能說：“把它插在花瓶里吧！”而不能說：“把花瓶插上一把花吧！”我們在說話的時候既不能脫離一定的環境（包括上下文），我們在考察一個句子的时候也就不能不考慮到它的環境。只對人說這種句子是結構正確的，而不能告訴他在甚麼場合才用這種句子，問題只解決了一半；對一個不會說漢語的人來說，可以算只解決了一小半。即使處置式的名稱不能概括所有用“把”字的句子，如果我們告訴學生說“把”字表示處置，而代表被處置的人或事物的名詞就是“把”字的賓語，同時是謂語動詞的意念上的賓語，學生至少可以作對一大部分句子。如果不說這些，而只告訴他們“動詞帶上較複雜的補語”等等條件，他們就不知道上面的例(2)與例(3)的區別，例(4)與例(5)的區別。

“把”字的處置性還可以從另一方面看出來。不能用在“把”字句里的動詞，遠不止王力先生所指出的所謂表示感受的“看見、聽見”和“有、在”之類。下列的動詞也都是不能用在“把”字句里的，無論這些動詞怎樣複雜化：“躲、到、遇到、得到、離開、接近、成為、贊成、上(樓)、下(山)”。這一類動詞的確給人一種王力先生所謂“不能使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變更其狀況”的印象。但是王先生這種說法為什麼值得斟酌呢？因為在可以用“把”的動詞中，很多也是並不能使目的語（賓語）所表示的事物變更狀況的，例如：“他把我看了兩眼”，“請你把這問題好好想一想”。上述那些動詞之所以不能用在“把”字句里，可以從兩方面說。一方面是因為像王力先生所說的那樣，它們主要是說明施事者（即主語）的行動，這行動對賓語不起任何積極作用，當然也就不能變更它的狀況。另一方面是因為這類動詞所表示的行動和賓語所